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独立董事张庆辉先生及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张慧德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17年8月10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

项工作。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优化。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017年我们按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出现违规的情形。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规范与内部审计相关的审计制度，并对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我们审计委员会2017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8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审计委员会成员：张慧德、陈克川、张庆辉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张慧德

张慧德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张庆辉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克川

陈克川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_____

张慧德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庆辉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陈克川

2018 年 3 月 28 日